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
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9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147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45

2.3建设内容及规模：G343线王大庄桥危桥改造、省道317路面修复及监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建设地点：商丘市境内

2.5资金来源：部、省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2.6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第一标段：G343线王大庄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省道317睢阳区民欣街道（睢阳区虞城交界）至宋城街道（国道105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第三标段：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8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701705元；

第二标段：1750000元；

第三标段：210059元；

2.9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10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300 日历天；

第二标段：9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11质量要求：合格

2.12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

1.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豫交规〔2021〕6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信誉良好。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专业或交通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总工程师须提供劳动合同。

3.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工程桥梁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 证明资料中须明示为“公路桥梁”, 否则资格审查业绩无效);

3.2第二标段:

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豫交规〔2021〕6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信誉良好。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专业或交通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拟任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要求公路专业或交通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 证明资料中须明示为“公路工程”“养护”, 否则资格审查业绩无效);

3.3 第三标段:

1.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在本单位注册, 项目总监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桥梁项目、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监理业绩各一份或合同中包含桥梁及公路养护内容监理业绩一份(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

通知书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证明资料中须明示为“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工程养护”，否则资格审查业绩无效。

第一、二、三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3.3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2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23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0 时 0 分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东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0-36765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0371-55899888

监督单位：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169号

联 系 人：班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62526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东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0-3676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0371-5589988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域内
1.1.6	招标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2.1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1.3.3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自收到申请或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
2.4	招标文件发售	网上自行下载
3.2.1	投标报价	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 人民币（¥：1000.00 元）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手写签字或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 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 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将确保参与本项目的拟派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保持一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计划到岗履职，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名单内任何人员。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醒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 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 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

		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 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
--	--	--

	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10.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0.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	---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二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三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近5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桥梁项目、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监理业绩各一份或合同中包含桥梁及公路养护内容监理业绩一份（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证明资料中须明示为“公路工程桥梁、公路工程养护”，否则资格审查业绩无效；

附录四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录五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项目总监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总监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企业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2)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3)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4)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5)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对监理人处每人次2万元违约金。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职尽责承诺书,由监理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综合测量尺等满足本项目要求。以上试验检测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或租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中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用途等。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行贿受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3.4.3.1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3.4.3.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3.4.3.3 中标单位凭签订的中标合同办理退还手续：

3.4.3.4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按照约定日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附注、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大于投标有效期，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自 2022 至今不能存在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不存在所监理的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处于投标禁入期内的情况。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自行网上签到；

（2）获取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4）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文件中需书面保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措施。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又无法说明原因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 ●当$10 < Q \leq 20$时，Y取11家。 ●当$20 < Q \leq 50$时，Y取20家。 ●当$50 < Q \leq 100$时，Y取30家。 ●当$100 < Q \leq 200$时，Y取40家。 ●当$200 < Q \leq 500$时，Y取50家。 ●当$500 < Q$时，Y取60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 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40分
		商务标评审：30分
		综合标评审：30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3.4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术 标 评 审（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5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0-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0-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3.3.5	商务标 评审（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0.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	项目总监：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得0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3.3.6	综合标 评审（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具备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基本分2分，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多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共3分。 监理员2人（具备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得基本分2分，具有道路与桥梁或交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多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共3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6$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公路工程养护或桥梁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除外）	$0 \leq \text{得分} \leq 4$
		企业业绩	近5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份公路工程桥梁项目或公路工程养护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截图。（资格审查业绩除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0 \leq \text{得分} \leq 4$
		信誉	投标人获得过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三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环境、质量），齐全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证书期限应在有效期内）。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电脑、打印机等）是否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适用。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承诺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3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8$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3.2.1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1.4.6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且要求投标函投标报价处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因素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2、履约能力方面

2.1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总监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总监是否有在建项目。

2.3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定标环节：

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 F -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准，如果建安费增加，按照中标监理费率确定最终监理报酬。监理报酬（即酬金）已包括了实际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期）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

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1、监理工作内容：工程建设期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内部协调、保修期的监理。

2、监理日常工作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督促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

(3) 工程质量监理

a. 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b. 协助委托人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承包人的开工申请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c. 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d. 签发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e.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f.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方法，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 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

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i. 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4) 工程进度监理

a.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b. 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或各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利开展，避免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包人间存在的“打架”现象。

c.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d.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 工程费用监理

a.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算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

b.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c. 严格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数量和预算费用。

d.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6) 参与委托人与各专业承包人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及咨询工作，对委托人合同类文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适时的提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认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准时向委托人报送或督导报送竣工资料。

(8)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以及各承包人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9) 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

量标准。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10）及时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2）委托人交办的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监理工作。

3、服务目标

确保合格工程，确保工期，确保安全，确保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设计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4）有关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6）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7）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8）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不能胜任本工程的、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不能监守岗位的或有违规、违章、违纪行为的。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 15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及协调各方关系；负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或无力承担该工程，报委托人批准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齐全 10 日内，监理规划细则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10 日内，各提交 2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专项报告等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

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2.9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暂定酬金=工程建安费*中标费率，即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税金：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准，按照中标监理费率确定最终监理报酬。

支付方式：委托人按阶段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应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监理报酬的报表给委托人，经委托人认可后据此拨付 80% 监理报酬；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预留监理报酬的 20% 调整尾数，待整体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取得住建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理人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委托人支付到 90% 的监理报酬；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后，按照审计审定的建安费调整最终监理报酬，委托人按照最终监理报酬支付到 97%；在经审计审定且保修期满后，付清剩余监理报酬（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自行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等相关工程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及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9.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发包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措施。

9.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9.4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委托人支付的所有监理报酬等均需汇至：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9.5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设定以下考核、奖惩制度，投标人需在文件中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技术咨询等主要人员，如项目总监、技术咨询负责人更换罚款 1 万元；总监代表更换罚款 0.5 万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更换罚款 0.2 万元；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2）在工程建设完工前，总监、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现场每周到岗到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委托人日常检查过程中，如总监、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出现三周未按要求到岗到位的，视为未履行合同，视为更换相应人员，并处以相关处罚。

（3）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未按要求增加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2 万元罚款；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的、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不能坚守岗位的或有违规、违章、违纪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因上述原因更换相关人员的，仍按“考核、奖惩制度”第（1）条进行处罚；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将责成监理人及时整改，并将情节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诚信信用档案。

（4）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为承包人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监理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而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监理人对应该检查的不检查，对检查后的工程工序不了解实际情况，通过验收的工程工序存在问题的，发生一次给予警告；累计发生二次给予总监 1 万元罚款；累计三次的，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发生监理人对承包人申请提出的检查和验收无任何理由不予检查验收的，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并给予项目总监 2 万元罚款；累计发生二次，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因上述原因更换项目总监的，仍按“考核、奖惩制度”第（1）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监理人黑名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监理人、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不按委托人审批后的监理规划、监理方案（实施细则）等承诺条件进行工作，或工作中出现不作为行为的，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因监理人、监理人员在工作中有不作为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对发生一般性质量事故的，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到监理责任的，由委托人

对监理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监理人相关人员责任。发生质量事故 2 小时内承包人、监理人应分别上报委托人，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后迟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严重的直接清除出场。对涉及到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的，责令监理人消除负面影响，严重的直至清理出场。对被清理出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完成其收尾工作并配合好后续工作。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7）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组织管理不科学、不合理的，应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未发现，未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的，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直至清理出场。监理人立场不公正，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情况的视情节予以 5000-10000 元处罚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对签证、变更、计量等有关经济方面的文件内容与工程现场情况不符且签署的，对监理人视情况予以 5000-10000 元处罚。

（9）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投资控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给予相应奖励。

（10）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廉政管理方面的处罚细则按委托人各单项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以下内容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确定。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要求，并愿意以 _____ 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控制目标：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项目总监：_____，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签名）		注册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1）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1.4.6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四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